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619,241	589,114
銷售成本		(560,845)	(546,154)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48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2,180
其他收入		38	1,759
其他收益淨額		-	67
行政開支		(19,592)	(18,385)
其他經營開支	6(c)	(1,929)	(979)
經營溢利		<u>36,913</u>	<u>28,082</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599	242
融資成本		<u>(1,942)</u>	<u>(1,498)</u>
融資成本淨額	6(a)	<u>(1,343)</u>	<u>(1,256)</u>
除稅前溢利	6	35,570	26,826
所得稅開支	7	<u>(1,009)</u>	<u>(454)</u>
年度溢利		<u><u>34,561</u></u>	<u><u>26,372</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709	26,372
非控股權益		<u>852</u>	<u>—</u>
		<u><u>34,561</u></u>	<u><u>26,372</u></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u>0.37港仙</u></u>	<u><u>0.29港仙</u></u>
—攤薄		<u><u>0.37港仙</u></u>	<u><u>0.29港仙</u></u>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u>34,561</u>	<u>26,372</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801)</u>	<u>26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3,760</u></u>	<u><u>26,637</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2,987</u>	<u>26,637</u>
非控股權益	<u>773</u>	<u>—</u>
	<u><u>33,760</u></u>	<u><u>26,63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1	42
使用權資產		3,819	–
無形資產		5,119	6,820
應收貸款	11	72,660	219,800
應收融資租賃	12	2,188	6,252
		<u>84,897</u>	<u>232,914</u>
流動資產			
存貨		33,397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6,220	109,229
應收貸款	11	234,230	76,078
應收融資租賃	12	3,347	3,9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981	25,433
		<u>474,175</u>	<u>214,663</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23,400
		<u>474,175</u>	<u>238,0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5,128	52,494
銀行借貸	14	66,997	48,151
租賃負債		1,864	–
稅項撥備		2,602	1,293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6	190,000	200,000
		<u>306,591</u>	<u>301,938</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836
		<u>306,591</u>	<u>303,77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67,584</u>	<u>(65,7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2,481</u>	<u>167,203</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5	50,000	–
租賃負債		2,097	–
遞延稅項負債		1,708	2,287
		<u>53,805</u>	<u>2,287</u>
資產淨值		<u>198,676</u>	<u>164,9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5,068	125,068
儲備		72,849	39,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97,917</u>	<u>164,930</u>
非控股權益		<u>759</u>	<u>(14)</u>
權益總額		<u>198,676</u>	<u>164,916</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之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木材供應鏈）以及物業租賃。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為彼等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乃以公允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列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列示。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以上發展概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載述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的本質」。該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修訂追溯法及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報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僅擁有短期租賃，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並無任何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應用過渡選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變動主要與控制權概念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一名客戶是否於某一時期內控制某一確定資產界定租賃，而有關界定可透過定額使用量釐定。控制權表現為客戶同時有權主導該確定資產的使用並從使用中獲取絕大部份經濟利益。

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的合同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有關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先前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同，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同繼續入賬為執行中合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本集團須於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除外。

當合同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時，則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份，並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份。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因此可變租賃款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比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動，或與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有關的重新評估產生變動，則租賃負債將予重新計量。倘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入賬。

(b) 過渡影響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的期限，並以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之前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為簡化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對剩餘租賃期於自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12個月內結束(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所涉及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確認；及
- (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備合理相似特徵(例如，在相似經濟環境下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並具備相似剩餘租賃期的租賃)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除本集團選擇使用租賃確認豁免之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有一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之三年期租賃協議(作為承租人)，該租賃協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撥充資本。

對於與已撥充資本之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進行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付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並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費用。與年內一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上述會計處理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呈報除稅前溢利產生負面影響。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已資本化的租賃支付的租金拆分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該等部份被劃分為融資現金流出，並採用與此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類似的會計處理方法，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劃分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並未受到影響，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方式有所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放債：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放債業務。
- 森林相關業務：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伐木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 (ii) 木材供應鏈：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加工木材產品。
-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透過物業升值賺取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未分配之企業收入、企業開支、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及融資成本則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全部非流動及流動資產，而使用權資產及若干其他企業資產則屬例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則除外。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森林相關業務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木材供應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4,193	1,369	583,584	95	619,241
業績					
分部業績	29,275	(663)	15,634	46	44,29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11)
融資成本					(1,942)
除稅前溢利					35,57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202	246	-	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0	9	2	51
利息收入	15	16	334	13	37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19,489	5,877	169,406	23	494,795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3,819
— 其他企業資產					60,458
					559,072
分部負債	50,040	3,105	108,423	-	161,568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3,961
— 遞延稅項負債					1,708
—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90,000
— 其他企業負債					3,159
					360,39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木材供應鏈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2,319	3,244	562,777	774	589,114
業績					
分部業績	18,958	2,634	13,600	2,806	37,998
未分配企業收入					9
未分配企業開支					(9,693)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					10
融資成本					(1,498)
除稅前溢利					26,82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	8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9	9
利息收入	7	10	219	-	2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09,376	8,606	127,488	23,431	468,901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76
					470,977
分部負債	422	4,672	93,454	1,848	100,396
未分配：					
— 遞延稅項負債					2,287
—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200,000
— 其他企業負債					3,378
					306,061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客戶所在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為所考慮之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按所屬營運地點分配。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563,455	518,171	-	-
香港	34,288	23,093	79,189	226,188
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	16,785	36,758	-	-
歐洲	-	7,848	555	-
南美洲	4,713	3,244	5,153	6,726
	<u>619,241</u>	<u>589,114</u>	<u>84,897</u>	<u>232,914</u>

5. 收入

年內本集團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銷售	583,584	562,777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3,444	21,276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749	1,043
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	1,369	3,244
物業租賃之收入	95	774
	<u>619,241</u>	<u>589,114</u>

附註：

於年內，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頒授伐木權許可及物業租賃之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99)	(242)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6	—
應付票據之利息	752	—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	1,034	1,498
	<u>1,942</u>	<u>1,498</u>
	<u>1,343</u>	<u>1,25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010	5,0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4	156
	<u>9,294</u>	<u>5,251</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510,878	493,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	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6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	849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租賃付款	5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0)*	592	32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1)*	1,685	65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1)*	(360)	—
	<u>1,929</u>	<u>979</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92	1,313
— 其他服務	290	450
	<u>1,682</u>	<u>1,763</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出港幣20,000元 (二零一九年：港幣104,000元)	<u>(75)</u>	<u>(670)</u>

* 該等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經營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986	454
— 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3	—
遞延稅項		
— 撥回暫時差額	—	—
所得稅開支	<u>1,009</u>	<u>454</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之劃一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家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之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應課稅溢利之首港幣2,000,000元按8.25%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基準已應用於計算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於斯洛文尼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9%計算。

巴西所得稅乃根據於巴西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4%（二零一九年：34%）計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巴西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巴西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附註9(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33,709</u>	<u>26,372</u>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105,710</u>	9,105,708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106,283</u>	<u>106,28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11,993</u>	<u>9,211,991</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超過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屆滿前期間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攤薄影響。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7,115	51,990
減：減值撥備	<u>(916)</u>	<u>(324)</u>
應收匯票	6,199	51,666
應收利息	77,628	48,151
其他應收款項	6,664	2,14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805	236
	<u>150</u>	<u>-</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96,446	102,195
貿易及伐木按金	7,681	5,09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u>2,093</u>	<u>1,939</u>
	<u>106,220</u>	<u>109,229</u>

附註：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3,450	46,362
31至90日	-	207
超過90日	2,749	5,097
	<u>6,199</u>	<u>51,666</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求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ii) 應收匯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有關款項指已向銀行貼現具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匯票，到期日少於90天(二零一九年：少於90天)。按附註14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應收款項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之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66,997	48,151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u>(66,997)</u>	<u>(48,151)</u>
	<u>-</u>	<u>-</u>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定息貸款	308,870	296,533
減：減值撥備	<u>(1,980)</u>	<u>(655)</u>
	306,890	295,878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234,230	76,078
非流動部份	<u>72,660</u>	<u>219,800</u>
	306,890	295,878
分析如下：		
已抵押	276,471	250,234
無抵押	<u>30,419</u>	<u>45,644</u>
	306,890	295,878

所有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75%至18%（二零一九年：年利率8.75%至18%）。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進行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個別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此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包括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以及各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作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為港幣276,47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50,234,000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之物業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賬面總額為港幣291,39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96,533,000元）之應收貸款並無逾期。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及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於年末已作出減值撥備港幣1,98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55,000元）。

12. 應收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包括：				
一年內	3,908	4,737	3,347	3,92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91	6,827	2,188	6,252
	<u>6,199</u>	<u>11,564</u>	<u>5,535</u>	<u>10,175</u>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664)	(1,389)	-	-
	<u>5,535</u>	<u>10,175</u>	<u>5,535</u>	<u>10,175</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347	3,923
非流動資產			2,188	6,252
			<u>5,535</u>	<u>10,175</u>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9%至11%（二零一九年：年利率8.75%至11%）。

倘應收融資租賃之分期付款逾期，應收融資租賃之全部未償還餘額將分類為逾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融資租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一九年：無）。

應收融資租賃以租賃資產及客戶按金作為抵押。客戶按金根據租賃合約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按金根據租賃合約條款於租賃合約期間分期或於租賃期結束時全數退還予客戶。當租賃合約到期且租賃合約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獲履行，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按金。客戶按金餘額亦可以應用於及用於償付租賃合約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預先收取之客戶按金（二零一九年：港幣324,000元）。概無任何或然租金安排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二零一九年：無）。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匯票 (附註)	34,754	37,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81	15,00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493	—
	<u>45,128</u>	<u>52,494</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匯票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33,470	37,490
31至90日	1,284	—
	<u>34,754</u>	<u>37,490</u>

兩個年度之平均信貸期均為30日內。

14.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u>66,997</u>	<u>48,151</u>

附註：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匯票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附註10(ii))，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300,000,000元年利率7.125%之三年期有抵押票據予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5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到期之第一批票據。應付票據乃由包含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受益人為抵押品受託人，即代表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債權證提供質押。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配售活動受到延誤。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延期函件，將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即配售期的最後一天）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延長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16.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即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初始列作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結束時償還，有關融資可應本公司要求及經股東書面同意，延期十二個月及隨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股東確認欠其之款項最多港幣200,000,000元將全數用於本公司為擴大其資金基礎而將予進行之集資活動中認購新股份。有關集資活動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若未能取得聯交所批准，Champion Alliance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直至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為止。

17.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sil Ltda. (「UTRB」) 與F Um Terraplanagem (「Terraplanagem」) 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Terraplanagem將於巴西朗多尼亞之水力發電廠從事土方工程服務，服務費為892,500巴西雷亞爾(「雷亞爾」)。於簽訂服務協議後，Terraplanagem並未提供任何土方工程服務，而UTRB不得不僱用另一間公司以完成土方工程。然而，於對UTRB之永久業權土地進行土地查冊時，其發現Terraplanagem向法院遞交針對UTRB之索償，要求支付指稱尚未償付之服務費約1,291,000雷亞爾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UTRB出售若干永久業權土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禁止令已獲法院頒發。兩次證人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法院已向Terraplanagem及UTRB發出通知，要求其提出結論性論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法院判決Terraplanagem勝訴，可獲得全部索償金額(「法院判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UTRB針對法院判決，向法院提交論據，然而，有關申訴已被法院駁回。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UTRB針對高等法院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下旬，高等法院作出裁決，批准法院裁決。其後，UTRB已入稟終審法院針對高等法院裁決提出上訴，並仍在等待上訴之結果。本公司已將約1,291,000雷亞爾(約港幣1,930,000元)之索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全球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許多國家、全球及本地信貸市場及國際木材市場造成之影響在若干程度上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層認為，難以預計全球疫情之發展趨勢及持續時間，因此於報告日期，無法可靠地量化或估計其對本集團未來業務之影響程度。然而，鑑於最近有跡象顯示香港之疫情已受到控制，而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訂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中美貿易戰的緊張局勢有所緩解，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管理層對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感到樂觀。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視局勢，並將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措施以減少疫情對本集團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四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及物業租賃。本集團在面對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中美貿易戰及香港政治及社會事件等種種挑戰之情況下，錄得令人非常鼓舞之業績，收益增加5%至港幣619,24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89,114,000元）、年度溢利增加31%至港幣34,56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6,372,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增加28%至0.37港仙（二零一九年：0.29港仙）。憑藉管理層努力不懈，本集團展現其業務的實力及堅韌，以抵禦現時史無前例的市況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森林相關業務

木材供應鏈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增加至港幣583,58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62,777,000元）及港幣15,63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600,000元），按年增長4%及1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木材貿易量增加24%，即超過329,000立方米（二零一九年：265,000立方米），儘管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木材售價普遍下跌。經營溢利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歐洲開展木材供應鏈業務及隨著業務之交易量持續增加，管理層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磋商之議價能力增強，令業務之整體毛利率上升之綜合影響。

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業務取得重大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成功於歐洲成立供應鏈業務，此乃本集團之策略舉措，於歐洲、大洋洲及非洲建立全球供應來源網絡以主要為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迄今為止，歐洲業務包括於斯洛文尼亞之分銷中心及於羅馬尼亞之分銷中心及木材加工企業。本集團於歐洲擁有一支採購專家團隊，直接與森林擁有人及供應商進行交易，而存貨則存放於斯洛文尼亞及羅馬尼亞之分銷中心，以確保向客戶提供穩定及具有效率的供應。本集團於斯洛文尼亞及羅馬尼亞之分銷中心業務範圍包括為客戶進行採購、陸路運輸、庫存管理、清關及海上運輸。本集團現時從巴布亞新幾內亞及剛果共和國採購硬木，及從斯洛文尼亞、捷克共和國、德國、意大利、奧地利、克羅地亞及羅馬尼亞採購硬木及軟木。

本集團於羅馬尼亞之木材加工企業是一個垂直綜合業務，涵蓋採伐、加工、庫存管理、物流及銷售。本集團已取得於羅馬尼亞奧伊圖茲鄉進行森林資產伐木之採伐權，為期四年。所採伐的木材與從其他森林擁有人購買的木材其後將一併用作本集團委聘之分包工廠之原料，以加工成為木材。所製成之木材其後將儲存及保存作為存貨，直至根據本集團提供之物流安排銷售及交付予客戶。木材主要用於製造家用傢具，深受中國客戶歡迎。

木材供應鏈業務由經驗豐富並於行內擁有廣泛業務網絡的管理團隊領導。經過多年的努力，已經建立龐大及穩固的供應商及客戶群，帶動業務交易量大幅增加。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木材及木製產品之銷量增長24%至超過329,000立方米（二零一九年：265,000立方米），而大部份以CFR（成本及運費）基準銷售，由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於斯洛文尼亞之附屬公司已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為尋求FSC認證木材出口商之客戶提供保證。由於最終用戶使用FSC認證木材及產品可顯示彼等之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性，因此市場對FSC認證木材及產品之需求不斷增加。

於斯洛文尼亞及羅馬尼亞成立分銷中心及木材加工企業大大增強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競爭優勢，並有效地擴大及多樣化本集團之客戶群、收益來源、產品種類及市場覆蓋範圍。歐洲原木及木製產品之質量高及用途廣泛，因此於中國需求強勁。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客戶群、供應來源及產品種類方面之多元化大大增強其業務的實力及堅韌以抵禦難以預測的市場挑戰，並為進一步發展及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可持續森林管理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其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佳方式。然而，因巴西經濟環境動盪不穩，且鑒於本集團或會面臨其過往年度曾經歷過的來自巴西當地各方之類似勒索威脅，故以自有伐木之方式經營森林資產被視作對本集團不利。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決定將本集團森林資產的經營模式改為頒授伐木權許可，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為其森林資產尋求潛在獲授權人。於年內，本集團累計已就所持有之44,500公頃森林面積頒授超過其60%面積之伐木權許可。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之收入益（指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下跌58%至港幣1,36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244,000元），而業務產生虧損港幣663,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港幣2,634,000元）。許可權收入減少乃由於其中一份已頒授許可權之生效日期延遲，並主要導致業務錄得虧損。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更多獲授權人（包括鋸木廠擁有人），以增加此項業務之收入來源。

放債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在香港發生一連串政治及社會事件以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情況下，本集團放債業務繼續取得可觀業績，產生收益港幣34,19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2,319,000元）及經營溢利港幣29,27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8,958,000元），按年增長53%及54%。收益及經營溢利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管理層有策略性地增加業務之銷售渠道，包括傳統及數碼媒體、銷售代理，並與物業代理及物業發展商合作之成果，令本集團之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持續擴展，組合於兩個年度之加權利率維持於約11%之大致相同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授出本金總額為港幣133,100,000元之新貸款，年利率介乎10%至14.5%，年期為6至36個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組合包括36項貸款及融資租賃，合共為港幣312,42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06,053,000元）（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港幣1,98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55,000元））。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之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 融資租賃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 及融資租賃 組合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年利率	原訂到期日	備註
一按按揭貸款	85%	8.75%-14.5%	三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二按按揭貸款	3%	13.5%-18%	兩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企業貸款	10%	9%-12.5%	一年內	貸款乃授予於香港上市之公司
融資租賃	2%	9%-11%	三年內	融資租賃以汽車作抵押
總計	<u>100%</u>			

本集團之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分佈平均，平均貸款額約為港幣8,700,000元，而且信貸質素健康，因組合之90%為有抵押品作抵押，以及有良好回報，因加權平均利率達至約11%。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進行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風險管理是放債業務成功之必須條件。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指引、監控及程序，涵蓋由資料驗證、信貸評估、貸款審批、監控至收款等各個方面之運作。有關運作具有明確之授權和批准等級，並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人員領導及管理。管理團隊能夠為客戶提供快迅之信貸審批程序，同時不會影響貸款決定之商業利益。

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貸款參考根據個人及集體基準之貸款信貸評級之最新分析進行評估。本集團的組合主要包括按揭貸款，而每項抵押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會作定期審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按揭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均處於安全範圍內。就無抵押企業貸款而言，貸款信貸評級乃參考借款人之信譽及信貸歷史，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拖欠付款記錄以及當前市況進行分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合共港幣1,98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55,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向投資者發行合共港幣50,000,000元之計息票據，為發展放債業務提供資金。票據以本集團放債附屬公司資產之債權證作為抵押，實際上為將其部份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證券化。此項融資安排有策略地為本集團從香港資本市場籌集更多資金以發展其放債業務作好鋪墊。

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物業租賃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港幣9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74,000元)及經營溢利港幣4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806,000元，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港幣2,660,000元)。

為把握變現本集團投資物業累積收益之機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各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全部三項投資物業，總代價為港幣34,260,000元。其中一項物業的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完成，餘下兩項已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完成。進行該等出售之主要原因為充分變現該等物業之累計收益，及有助本集團將其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帶來較高收益之放債業務及森林相關業務。本集團收購投資物業之原有收購總成本約為港幣23,700,000元，於完成所有出售後已變現總收益港幣10,56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

財務回顧

為應付本集團持續擴大之經營規模及持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ampion Alliance向本公司提供港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森林相關業務以推進該等業務之重大發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190,000,000元。

就木材供應鏈業務融資而言，本集團亦取得香港知名銀行授出之一般貿易融資港幣314,000,000元及貼現匯票融資150,000,000美元及港幣50,000,000元(統稱「貿易融資」)。取得該等貿易融資大大加強本集團於進行木材供應鏈業務之財務靈活性。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港幣300,000,000元之票據，年利率為7.125%，於各批票據發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三年期票據」)。包含以本集團放債附屬公司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配售第一批三年期票據港幣50,0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貿易融資、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已發行之第一批三年期票據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港幣474,17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38,063,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港幣96,98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5,433,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港幣306,59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03,774,000元)計算)強勁，約為1.5(二零一九年：0.8)。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貸款增加及於年結日之高現金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第一批三年期票據港幣50,000,000元及銀行借貸港幣66,99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8,151,000元)，指銀行就其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匯票向本集團提供之墊款。該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之應收匯票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港幣116,99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8,151,000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197,91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64,930,000元)之百分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59%(二零一九年：29%)，該增長乃由於木材供應鏈業務擴展業務規模及發行第一批三年期票據港幣50,000,000元以支持放債業務之業務發展，令銀行借貸增加港幣18,846,000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港幣88,095,000元至港幣559,07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70,977,000元)。基於從銀行所得之貿易融資、從Champion Alliance所得之貸款融資及發行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所得款項，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配合其持續業務發展及重大資產基礎。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0%或港幣32,987,000元至港幣197,91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64,930,000元)。其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放債業務及木材供應鏈業務之溢利。

根據現有流動資產金額、來自銀行之貿易融資及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資產抵押

包含以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三年期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已發行第一批三年期票據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匯票港幣66,997,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墊付應收匯票之抵押品(二零一九年：港幣48,151,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附註17所載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索償約為港幣1,930,000元(約1,291,000雷亞爾)，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持續訴訟之詳情已載於上述附註1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巴西、歐洲及香港營運。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以港幣、巴西雷亞爾、歐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就其外幣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幣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巴西雷亞爾、歐元及人民幣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巴西及歐洲，並分別以巴西雷亞爾及歐元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因歐元、人民幣及巴西雷亞爾匯兌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就歐元而言，由於貨幣兌港幣的匯率全年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承擔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而就人民幣及巴西雷亞爾而言，由於彼等於本集團總交易量、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較低，故本集團並無因人民幣及巴西雷亞爾匯兌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由於就本集團於巴西及歐洲之資產而言，因於報告日期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申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為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整體業績

本集團繼續錄得理想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8%至港幣33,70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6,372,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增加24%至港幣32,98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6,637,000元)。本集團業績重大增長主要由於木材供應鏈業務及放債業務之增長，儘管本年度並無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二零一九年：港幣2,660,000元)及訴訟索償撥備撥回(二零一九年：港幣1,611,000元)，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港幣2,157,000元至港幣21,52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9,364,000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董事及僱員薪酬增加以及於斯洛文尼亞及羅馬尼亞設立業務企業所產生之開支。

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為Champion Alliance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委任新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後，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已竭盡所能改善本集團業務。結果令人非常鼓舞，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尤其是木材供應鏈業務及放債業務大幅擴展。管理層將繼續開拓內部增長及垂直擴展業務商機，務求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及為股東創造新價值。

展望將來，鑑於最近有跡象顯示香港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已受到控制，而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訂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中美貿易戰的緊張局勢有所緩解，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對於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感到樂觀。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其後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所用僅供識別之前中文名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地位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之決定；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決定及本公司要求覆核該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考慮本公司就覆核上市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決定(「上市部決定」)之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函件，當中載述上市委員會仍然不滿意本公司業務之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決定維持上市部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上市委員會決定」)。

經考慮上市委員會決定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書面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能批准、修改或更改上市委員會決定或作出本身之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敬渝女士因其他業務活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黎明偉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條擔任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因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